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昭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陳盈壽律師(法扶律師)
　　廖珮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延長羈押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侵訴字第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（按：應為3月17日之誤）判決，被告前於114年8月19日、114年10月7日未到庭係因證件遺失，從未有逃亡之想法。請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，准許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，而危害社會安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其應否羈押，其他因犯罪經依法羈押之被告應否延長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

由裁量之權，此裁量權之行使，苟無濫用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，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於115年1月31日經原審訊問後，認被告涉有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之犯嫌重大，有逃亡之事實，具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。嗣因羈押期限將屆，經原審訊問後，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5年4月2日裁定被告自同年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，並有上開延長羈押裁定附卷可參。

㈡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惟被告於本案審理時，經原審法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114年8月19日、同年10月7日遵期到庭，嗣經原審法院發布通緝，始於115年1月30日為警緝獲，足徵被告確有規避審判程進行、逃亡之事實，有原審法院通緝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侵訴字卷第215至225頁），原審又考量其正值青壯年，復無存不利逃亡之身體健康因素，仍有逃避司法追訴、處罰之可能性存在，而有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行使、對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，認若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並非無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，為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而裁定延長羈押2月等旨，本院經核並無違誤。被告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非可採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